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旌旗电子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-17,363,396.46 元，连续多年亏损且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旌旗电子未分配利润-49,703,737.25 元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,970.79 元，长期借款 24,043,267.46 元（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），短期借款 16,016,986.30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3,710,274.54 元。

以上事项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6 年 4 月 24 日